

#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件、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 年轻女孩莫名昏倒路边

# 多位好心人伸出援手搭救



女孩昏迷撞向路灯杆,被李女士及时扶住。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牟张涛) 26日13时20分许,市民孙先生途经新建的德州大剧院时,看到一女孩倒在路边的绿化带内,他和多位路过的市民来到女孩身边,并拨打了急救电话,等救护车将女孩运走,他们才离开。

13时30分许,德州大剧院门前西侧的绿化带内,记者看到多位市民围着一年轻女孩并大声呼喊,女孩眼神迷离,一辆电动车倒在女孩脚边。“我从这里路过的时候,看到这个孩子躺在这里,咱不能见死不救啊。”家住中茂家园的李女士说,她和其他三名好心人一直询问女孩,但女孩一句话都不说。为防止女孩头部撞上路灯杆,李女士先用手托住女孩,后又将她揽入怀中。

记者了解到,已有好心人拨打了

120急救电话,于是又急忙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在女孩的兜中掏出手机联系上女孩的姨妈。在等待急救车的时间里,几位好心人一直着急地踱步,互相说着,“该学点急救知识,要不就派上用场了。”“你又不知道这孩子到底咋回事,别乱动孩子。”而记者了解到,这四位好心人彼此并不认识。

120急救车和新城派出所的民警很快来到现场,众人协力将女孩抬到救护车上,送往德州市中医院,民警将女孩的电动车暂时运回派出所。

记者和四位好心人交流,其他地方救人被诬的事件层出不穷,他们是否担心因救人惹上麻烦,他们笑着说,“这个世界上好人多的是,谁碰上这样的事都会伸把手的,再说万一孩子因为没有及时送医院有个好歹,大家不会心安的。”

记者又来到德州市中医院,女孩正在输液,神智略有清醒,用依然不清的言语向好心人致谢。“我只记得从我姨妈家出来,被大家抬到急救车上,中间的事情我也一点也记不起来了。”

女孩的姨妈郑女士告诉记者,女孩叫潘丽萍,今年21岁,家是陵县的,26日是第一天上班。“感谢好心人,如果没有他们,孩子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中医院的刘医生告诉记者,女孩是头部受到撞击造成脑震荡,是否有其他病情还需要进一步检查。“孩子头撞了,不知道自己摔倒,还是被车撞了,所以我们会到交警部门调取监控。”郑女士说,她希望通过本报向多位好心人说声谢谢,“还是好心人多。”

## 抢了前妻手机 打车就逃走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史学森) 赵某离婚后还一直骚扰前妻马某,不堪其扰的马某更换了手机号,赵某竟到马某所在小区等候,23日上午,见到马某后双方发生争吵,赵某抢走马某的手机后打车离去,后被发现异常的哥摁住送往派出所。

23日上午9时50分左右,德城区温馨家园附近,嫌疑人抢走一妇女的手机后乘坐出租车逃逸,受害人只记住出租车的后三位牌号“708”。德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各巡逻组注意观察,经与受害人联系,将嫌疑人的体貌特

征及逃跑路线告知街面各巡逻队,并向逃跑方向堵截该出租车。很快剪子股派出所便报告嫌疑人已被一出租车司机扭送到派出所。

经询问,受害人马某证实抢夺她手机的系她的前夫赵某,两人于2012年8月份离婚,离婚后该嫌疑人一直纠缠骚扰受害人,受害人更换电话号码后,嫌疑人便到马某暂住的小区门口等候,23日上午9点45分见到受害人,双方又发生争吵,嫌疑人遂将受害人的手机抢走,乘车牌号为德州牌号的出租车逃离现场。嫌疑人赵某对该事实供认不讳。

## 新买来的铁锅 竟有个大补丁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洪英) “拿出新买的铁锅蒸馒头,不想馒头竟都变成了黑煤球。”赵先生春节前购买的新锅,不仅没蒸好馒头,新锅还裂开一个大洞。

春节前,家住平原县龙门街道办的赵先生在一土产门市部花50元钱买了一口七印铁锅,当时店家承诺一年的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破裂免费换新锅。可新锅用了还不到一个月就出现了问题。“我和老伴蒸了一锅馒头,揭开锅盖一看,本来应该白胖胖的馒头却变成了黑煤球。”赵先生介绍,发现在距离锅沿5公分处有一道裂纹,烧火

时烟正好从这个缝中飘进了锅里,把一锅白馒头熏成了“煤球”。

老两口赶紧把锅从锅灶上揭下来,没想到在揭锅的过程中裂纹处掉了下来,成了一个巴掌大的洞。赵先生拿上锅向店主说明情况打算换口新的。可没想到店主竟说这种情况从来没有出现过,让赵先生拿出不是人为损坏的证明来才能给退换,无奈之下只得将店主投诉到了平原县消保委。

消保委工作人员仔细查看了赵先生的锅,发现掉下的那一块似乎是补上去的。后经调解,店主为赵先生换了一口同种规格的新锅。

## 酒驾司机躲检查 跑进大棚还要赖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李安英) 25日,在315省道平恩路上,驾驶人胡某酒后驾车,遇到巡逻交警后,竟弃车跑进路边的蔬菜大棚内躲避检查,不料还是被查了个正着。

25日14时50分许,民警在平恩路巡逻时,发现对面驶来的一辆灰色轿车正常行驶中忽然停住,驾驶人将车辆停在机动车道上便仓皇跑进路边蔬菜大棚。民警往前一看,车门没来得及关,车钥匙也没拔,民警正在疑惑时,听到大棚里有嚷嚷声,随后驾驶人又跑了出来,后面还有三位正在大棚里干活的农民。

驾驶人胡某一看,觉得躲不过了,只得回到车边。三位农民见到民警后,称“这个人喝酒了,闻着有好大的酒味”。胡某竟耍赖说:“我是喝酒了,可谁看到我开车了,没人看到我开车,你们就是合起伙来诬陷”。

民警从执勤服上摘下执法记录仪称,已经对刚才发生的事进行了录像、录音,无奈的胡某只得接受检测。

经检测,胡某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法对胡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进行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 疲劳驾驶惹祸

25日19时左右,因驾驶人疲劳驾驶打瞌睡,一辆冀T牌照满载柴油的罐式危化品运输车横跨在中央隔离护栏上,所幸没有造成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泄露和人员伤亡。

本报通讯员 王伟 摄影报道

## 齐河受理首例 “附条件不起诉”案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姜浩) 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的考察期,考察期内遵纪守法,足以证明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依法将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近日,齐河县检察院工作人员来到“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当事人小庞所在的社区,向小庞的父亲了解小庞最近的“表现”。

2012年夏天,齐河县祝阿镇未满16周岁的小庞,听从伙伴王某(已判刑)的说服,在齐河县城区一处家属院采用

翻墙入院的方式,盗窃现金、手机、香烟等物品,价值3000余元。

检察官办理案件时发现,小庞是在他人的游说下作案的,而且是从犯,认罪态度较好。该案的被害人也表示能够谅解小庞及其家长的心情并对检察院的处理没有异议。综合各方面的因素,检察机关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2013年2月3日,小庞收到齐河县检察院对他涉嫌盗窃罪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这也是《刑法》修改以来,齐河县检察院办理的第一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